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高縣選一字第 0971650059 號

主旨：公告高雄縣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時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日期、時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止。
 - (二) 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 二、申請登記地點：高雄縣杉林鄉公所。
-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照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自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置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場退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至登記截止之日(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止。

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 地點：高雄縣杉林鄉公所。

五、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四)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場退還。

代理主任委員 陳 存 永